

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止用水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

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|
| 申請人：     |      | 水號：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電話(宅)： | (公)： | (行動)： | 同意簡訊通知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用水地址：    |      |       |   |
| 申請人通訊地址： |      |       |   |
| 備註欄：     |      |       |   |

茲聲明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依規定辦理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用戶如不需用水時，得申辦中止，中止用水期間免計基本費，申請復水時，按用水設備口徑繳納復水費及應繳各項費用；中止逾2年未復用者，如再申請用水時，應核計費用並另訂用水服務契約。
2. 應備證件：  
 自然人用戶：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  
 組織用戶：(1)辦理工商登記：由本處至主管機關網站查核相關登記資料無誤後受理；  
 (2)未辦理工商登記之其他法人或組織：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資料。
3. 申請人證明文件或登記資料非設於用水地址者，需提供用水佐證資料。
4. 委託申辦者，需再檢附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填寫下列委託申辦資料。
5. 申請人非實際用水人時，如致生糾紛，本處得受理實際用水人復水申請。
6. 本處受理中止用水後如可歸責用戶原因(如水泥固封、埋沒等)，無法完成拆表將通知用戶中止用水無效，已收取臨時計費可抵繳下期水費。
7. 若有表位固封、埋沒等現象會影響抄表及更換水表，影響用戶權益，請配合改善。

**應繳費用總計：**

(上述注意事項確認無異議後，請簽章繳費)

| 項目   | 金額 | 申請人簽名：   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水費   |    |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 |
| 臨時計費 |    | 委託代辦人簽名：  |
|      |    | 代辦人身分證字號： |
|      |    | 代辦人聯絡電話：  |

**檢核資料：**

水表表號： \_\_\_\_\_ 日序： \_\_\_\_\_ 種別： \_\_\_\_\_ 冊別： \_\_\_\_\_ 口徑： \_\_\_\_\_

AMR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指針： \_\_\_\_\_ 拆表日期： \_\_\_\_\_ 拆表指針： \_\_\_\_\_

本案係總表(分表一併辦理)      本案係通過水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總表

經辦人員：

處理人員：